

# 輔仁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學、碩學位五年一貫申請辦法

110.08.30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優秀同學繼續留在本校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稱國際經管)就讀碩士班，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定訂本申請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表現品學良好，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國際經管辦提出為預備研究生(以下稱預研生)之申請。每學年之甄選作業及申請期限由國際經管訂定後公告實施。
- 第三條 甄選方式如下：
- (一) 申請文件：
1. 申請表
  2.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排名)
  3. 自傳
  4. 修讀學碩五年一貫計畫書
  5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獲獎紀錄、英語檢測成績證明等)
- (二) 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
1. 資料審查 70%
  2. 面試 30%
- 第四條 錄取名額：擇優錄取，以不超過當年度甄試招收名額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預研生必須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國際經管甄試或碩士班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錄取國際經管的研究生，於大學期間修讀國際經管課程成績達七十分(含)以上者，方可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(不含論文)。可抵免之學分總數，以國際經管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。但該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學分抵免之申請應於開學第一週內，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向國際經管提出申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